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升达子米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子米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投资设立四川宝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川能源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即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宝川能源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投资设立出资方式

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升达子米，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全部来自升达子米的自有资金。

2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（暂定）：四川宝川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暂定）：周科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注册地（暂定）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

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燃气经营、危险化学品经营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整合资源，推进公司天然气综合业务布局规划。

2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孙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其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、注册手续，能否取得相关登记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该全资孙公司设立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，宝川能源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